

关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及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8 号）的内容披露如下：

华泰人寿北京分公司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内控管理不规范，违反了《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北京银保监局决定责令华泰人寿北京分公司改正，并给予警告、1 万元罚款。

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6 日